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6-24

采　　购　　人：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供　　应　　商：鹿邑辰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鹿邑县统战部办公室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中需书面声明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鹿邑辰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工程地点：鹿邑县境内

工程内容：包括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5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其中包含杨湖口镇刘桥村新修水泥路约2515.8㎡；太清宫镇蒋营行政村新修水泥路约133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金额（大写）：捌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805000.00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80%，一年后支付剩工程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11月 16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共鹿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慧芳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鸣鹿街道办事处鹿邑县博德世纪广场一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鹿邑县支行

账号：16566101040012611

邮政编码：477200